

頭城鎮公所商標、圖像及文創藝品授權販賣契約

立契約人：頭城鎮公所(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其所有、註冊如授權標的所示商標、圖樣及文創藝品等

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商標授權契約(以下

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有「如頭城鎮公所文宣品授權種類表」。

第二條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申請程序

3.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授權乙方於_____

(地區)按照其提交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服務)企劃書所示之

商品類型與生產數量，為製造、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使用授權標的。如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製造之授權商品未達前揭產品(服務)企劃書所載授權數量，甲方得終止授權。

3.2 若產品(服務)企劃書內容有所變更，包括商品數量追加、商品種類增刪與授權標的變更，乙方皆需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3.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

第四條 使用限制

4.1 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2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之文字【即本產品經頭城鎮公所授權使用】，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乙方向甲方事前說

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乙方得在商品說明處或宣傳刊物等，
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

4.3 乙方應於產品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第五條 產品回饋

經甲、乙雙方協議，如產品為營利用途者，乙方應於產品生產後
提供總產量_____8%，若產品為非營利用途者，應於產品生產後
提供總產量_____ (5%)，共計_____個(份)作為回饋使用。

第六條 品質與瑕疵

6.1 乙方所使用、製造、販賣之商品應確保其品質，如有任何瑕疵，
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6.2 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有任何檢驗、標示、
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
提出說明，並訂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

6.3 甲方依據本契約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為甲方之權利但非甲

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而推卸乙方應
針對商品進行檢驗、依法為商品之標示，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
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

第七條 違反事項

7.1 商品之圖型、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無法改正者。

7.2 商品品質有瑕疵，無法改正者。

7.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
遵照辦理者。

7.4 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或涉及政治
性質等事項者，無法改正者。

7.5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

7.6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無法改正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本所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回饋，並得依情節
輕重，對其停止該單位授權三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

第八條 終止契約

8.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甲方得訂定

3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惟乙方逾該期限 7

日仍未補正，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

8.2 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乙方仍需就甲方因此

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責。

8.3 若因政府之商標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

方之授權，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

8.4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授權時，乙方得請求甲方依乙方

實際產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退還產品回饋予乙方。

第九條 管轄與準據法

9.1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9.2 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十條 通知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視為已收受送達。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頭城鎮公所

代 表 人： 曹乾舜

聯 絡 電 話： (03)9772371

聯 絡 地 址：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